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毒聲字第5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JAN ON JITTAKAN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
11 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5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033號），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甲 ○ ○○○○ 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
15 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 ○ ○○○○ （泰國籍，中
18 文名：吉達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19 於民國113年9月8日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
20 00弄000號，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1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9日14時30分許，為警採尿送
22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
24 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25 二、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
26 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
27 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28 項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30 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被告於113年9月9日14時30分許
31 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請檢驗後，結果亦呈安非他命類安非

01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02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03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查，是其施用第二
04 級毒品之犯行堪予認定。又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05 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6 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即應適
07 用觀察、勒戒之規定。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李俊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